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楷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楷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楷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先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尚可，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劉璟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56號聲請簡
30 易判決處刑書。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洪楷順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4鄰番薯厝68
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楷順自民國114年1月4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5）日凌晨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5樓居所飲用啤酒1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公路北向50.2公里桃園交流道蘆興南出口匝道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13時37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楷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淑瑗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范書銘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